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098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教育部辦理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公文。2、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1080098825_Attach000.pdf、1080098825_Attach001.docx)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第二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1份，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7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65748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配合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規劃，推展學校環境教育行動之實踐，培養學生發掘環境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爰辦理旨揭競賽。
- 三、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對象：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國中組(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 (二) 實作競賽型式：分為實踐行動組、實體作品組。
 - (三) 審查方式：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初審由各參賽組別依競賽型式各篩選10組進入複審，各取前3名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以

學務處 108/05/22



1080002672



及佳作3名和入選數名頒發獎狀。

(四) 辦理期程：初審報名自108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止，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複審預計109年3月辦理，以口頭成果報告方式進行。

四、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簡章說明，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窗口：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楊雅文小姐，電話：07-3504455，電子信箱：amy2684268@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